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 (第 541 章,附屬法例 L) (規例第 15 條)

## 提名公告

## 鄉村補選 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

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補選日期: <u>2013 年 12 月 15 日</u>

以下人士為下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: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鄉村名稱	候選人編號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竹園	1	姚松添	新界上水打鼓嶺竹園村 35 號
	2	姚偉良	新界上水打鼓嶺竹園村 25 號

2. 由於上述鄉村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,現公布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為上述鄉村進行投票。

2013年11月22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尤建中